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7日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刘振东先生于2017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,500,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5日起（详见编号为2017-046的公司公告）。现将9,500,000股于2018年4月17日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,999,9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刘振东先生仍质押公司股份23,81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58.0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53%。

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